巴政办字〔2024〕13号

巴彦淖尔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关于解除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的通知

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：

根据巴彦淖尔市生态环境和气象部门联合会商，2月1日上午开始，高空槽影响下，高空风力渐强，近地面风力加大，空气污染物扩散条件好转，空气质量转好，经研判此次重污染天气已基本结束。按照《巴彦淖尔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（2020版）》要求，经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批准，我市于2024年2月1日12时解除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。各成员单位预警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将应对工作情况总结报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**（市生态环境局）**。

巴彦淖尔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年2月1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